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131) 及五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131)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Sahoo 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 **Ng Say Pek** 先生 (Ng SP 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Lim 女士)；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 (程先生)；

及譴責：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 Wei** 先生 (Ng XW 先生)。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 Sahoo 先生、Ng SP 先生、Lim 女士及程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各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i)若 Sahoo 先生、Ng SP 先生及 Lim 女士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他們的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及(ii)程先生的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及進一步指令：

Ng XW 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 15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

實況概要

相關交易

於 2018 年 11 月，該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ntwickeln**）收購了一家印度公司（**SKS**）。當時 **SKS** 於印度擁有一座熱力發電廠，價值約 5.21 億美元（約 40.9 億港元）。有關收購事項於 2019 年 3 月完成。

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Entwickeln** 及 / 或 **SKS** 在該公司董事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交易（**相關交易**）：

- (1) 於 2019 年 8 月，**Entwickeln** 透過一證券購買協議（**證券購買協議**）向集團以外一家由 **Sahoo** 先生及其妻子實益擁有的公司（**BGML**）出售 **SKS** 的強制性可換股債權證。當時，該強制性可換股債權證若轉換成股份，按 **SKS** 的估值（5.21 億美元）計算將佔 **SKS** 股份的約 15%，其價值約為 7,500 萬美元（約 5.85 億港元）。**BGML** 就強制性可換股債權證所支付的代價為 7,500,000 印度盧比（相當於約 10 萬美元）。

此外，根據可得的紀錄，大概於訂立該證券購買協議時，該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賬了一筆 10 萬美元的金額至 **BGML**（**轉賬**）。該轉賬由 Ng XW 先生簽署的一張空白的資金轉賬表格及其後由 **Sahoo** 先生填上的付款詳情（收款人及轉賬金額）完成。

- (2) 於 2019 年 8 月，**SKS**、**BGML**、**Entwickeln** 與其他人士訂立了一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BGML** 有權向 **SKS** 董事會委任董事，並就各項有關 **SKS** 的管理及企業行動的事宜行使否決權。**SKS** 的組織章程細則於 2020 年 2 月獲得修訂，以使 **BGML** 獲授予的權利生效。

- (3) 於 2020 年 2 月，SKS 董事會提出決議案，提議以私人配售方式向 BGML 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8,400,000 股股份，每股作價 15 印度盧比，總值 300 萬美元。該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後，SKS 於 2020 年 3 月向 BGML 配發 57,537 股新股份（約佔其全部股份的 0.1%），總值 1,438,425 印度盧比（相當於約 19,000 美元）（股份發行）。

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Sahoo 先生提出辭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總裁。

該公司的董事會於 2020 年 4 月左右發現相關交易。該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3 日就相關交易刊發公告。該公司亦於公告中承認該證券購買協議構成該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該股份發行則構成該公司的關連交易。該證券購買協議須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股份發行須遵守有關公告及書面協議的規定。該公司並未遵守上述的《上市規則》規定。

刊發及發送 19 / 20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

該公司未有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分別刊發及發送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19 / 20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由於延遲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及年報，該公司股份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暫停買賣。

由於該公司一直未能履行復牌指引並復牌，該公司最終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被除牌。該公司至今仍未刊發及發送 19 / 20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 13.49(1)及 13.46(2)(a)條規定，該公司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或之前分別刊發及發送其 19 / 20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

按第 14.34 條規定，就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確定下來後，該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

按第 14A.34 條規定，該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按第 14A.35 條規定，該公司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按第 14A.36 條規定，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按第 14A.46 條規定，其中包括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該公司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

第 3.08、3.16 及 13.04 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另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上市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其中包括董事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避免利益和職務衝突，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董事須（其中包括）：

- (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 (ii) 盡力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配合上市科進行的任何調查；及
- (iv) 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確保聯交所得悉其最新的聯絡資料。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未有在相關期限內刊發及發送其 19 / 20 財政年度業績及年報，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a)條。該公司有財政資源足可支付核數師有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審計費，但卻未有支付相關費用。
- (2) 該公司就該證券購買協議及該股份發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A.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
- (3) 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 / 或其《董事承諾》。
 - (i) Sahoo 先生為 SKS、Entwickeln 及該公司的董事。他的家人及朋友經他引薦而獲委任為 SKS 或 Entwickeln 的董事。Sahoo 先生及其委任的人士代表 SKS、Entwickeln 及 / 或 BGML 簽署了相關交易的文件。相關交易損害了該公司的商業利益。其中，BGML (由 Sahoo 先生及其妻子實益擁有) 就證券購買協議項下的 SKS 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尤其有大幅折讓。因此，Sahoo 先生是明知而仍任其個人利益與其按《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須以該公司及該集團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產生衝突。此外，Sahoo 先生未有向董事會披露相關交易，也未有採取行動促使該公司就 (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 相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Sahoo 先生蓄意及持續未能履行以上責任，須向其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ii) Ng XW 先生為 SKS 及該公司的董事。他獲委任為 SKS 董事，以代表該公司監察印度發電廠的營運狀況，並制衡 Sahoo 先生的權力，但他未有履行這方面的責任。證據顯示 Ng XW 先生未有積極關注 SKS 的事務。他未有實際參與 SKS 董事會的工作，在監督發電廠事宜上更完全依賴 Sahoo 先生。儘管 Ng XW 先生似乎沒有出席當時考慮並批准相關交易的 SKS 董事會會議，但有關證券購買協議的資料已記錄在 SKS 董事會的會議紀錄草稿中，而有關紀錄於 2019 年 6 月及 8 月左右已作出傳閱並向他發出。然而，Ng XW 先生並未留意向其發出的文件，亦未有及時提出反對。另外，於轉賬一事中，他在空白的轉賬申請表格上簽字亦使該集團的資產面臨不必要的風險，並反映他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意識不足。此外，基於 Ng XW 先生在 SKS 有上述監督職責，他的行動是造成該公司（就未有制衡 Sahoo 先生的權力而言）內部監控不足的主因，不符合作為一位負責任的董事應有的水平。
- (iii) Ng SP 先生、Lim 女士及程先生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及 / 或將其最新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違反其《董事承諾》。他們蓄意及 / 或持續未能履行以上責任，須向其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1 月 16 日